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1593號

03 原 告 董伯達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被 告 董朝裕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 
08 費：

09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 
10 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 
11 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  
12 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  
13 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  
14 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  
15 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  
16 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17 之2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  
18 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  
19 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20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  
21 地（面積640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遭被告所有之同地  
22 段6249建號建物及其餘地上物無權占有，爰依民法第179條  
23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訴之聲明第1  
24 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訴前5年之不當得利  
25 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1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2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  
27 金額為3,231,36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3年11月1  
28 4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3,  
29 856元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  
30 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給付總數定之，因  
31 被告何時騰空返還系爭土地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事證未能

確定，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之依據，參酌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（即72個月），據以推估原告此項聲明請求之權利存續期間為72個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877,632元（計算式： $53,856\text{元} \times 72\text{月} = 3,877,632\text{元}$ ）。上開標的間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亦無主從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108,992元（計算式： $3,231,360\text{元} + 3,877,632\text{元} = 7,108,992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3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